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嬌

被　　告　純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